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5月3日，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以电话形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5月10日在公司办公大楼八楼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5人，实到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世范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选举李世范先生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监事会届满为止。

李世范，男，满族，1966年2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师，本科学历。历任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科长、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主任、铁岭资产经营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市财政局科级调研员；2017年11月至今任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4年9月至2015年5月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5年5月至今任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李世范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在公司控股股东铁岭财政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铁岭公共资产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非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此职务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铁岭新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日